

证券代码：300546

证券简称：雄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A 栋 29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晶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65,183,1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155%。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65,178,1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11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3,694,2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42%。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该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含 8 个子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9.0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长高晶女士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高晶女士及郑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667,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118%；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8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9.0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郑嵩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高晶女士及郑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667,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

总数的 99.9118%；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8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9.0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谢向宇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9.0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陈先彪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9.05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杨大炜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杨大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3,563,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9.06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林慧女士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9.07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胡皓华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9.08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安鹤男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含 3 个子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彭德芳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10.0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唐孝宏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10.0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刘向荣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该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薛峰先生、闫芬奇先生及戈文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4,815,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该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78,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2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3,689,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64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该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恒律师、冯冰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